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6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洳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麗婷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提起反訴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（110年度上易字第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在第二審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2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，係指訴訟標的同一，且不延滯訴訟及妨害他造之防禦，對於當事人間紛爭之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有利之情形而言，尚不包括基礎事實同一，但訴訟標的不同之情形。本件抗告人在原審對相對人提起反訴。原裁定以：相對人徐麗婷本訴主張與抗告人間之租賃契約已屆期，依民法第455 條前段及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抗告人遷讓返還○○市○○街000 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抗告人則主張其法定代理人林洳睬向相對人洪依瑩之借貸債務，因抵償系爭房屋及坐落土地買賣價金而歸於消滅，其所為之給付皆屬欠缺給付目的，乃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人徐麗婷、洪依瑩返還前揭為清償債務所為之給付。是反訴訴訟標的顯與本訴非同一，亦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但書其他各款規定，且徐麗婷不同意抗告人提起反訴，為保障相對人2 人之審級利益及程序權，因認抗告人之反訴不合法，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反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仍執陳詞，以反訴與本訴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應認為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

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